

潮州市水务局文件

潮水许决字〔2023〕52号

潮州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金塘路（北段）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提交的金塘路（北段）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金塘路（北段）道路建设工程位于潮州市湘桥区金碧路至黄金塘村道段。工程全长 271.186m，宽 22m，按城市次干道、双向二车道设计，设计车速 30km/h。项目总占地面

积 0.99hm^2 , 全部为永久占地, 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6.52万m^3 , 挖方总量 6.06万m^3 , 填方总量 0.46万m^3 , 无借方, 弃方总量 5.60万m^3 ; 项目建设期 11 个月, 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 2023 年 1 月完工; 项目概算总投资 12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549.89 万元。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9hm^2 。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三)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1%。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950.2 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 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 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 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

(二)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 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 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工程措施发生变化, 你

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三)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报送《金塘路（北段）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抄送：市税务局，湘桥区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潮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